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念樺

電話：23959825#3890

電子信箱：nh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請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機構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範COVID-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請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於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時，請依循「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並提醒以下事項：

(一)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隔離衣，視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佩戴護目鏡或面罩。使用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應先進行密合度測試(fit test)選擇合適口罩，並在每次佩戴時落實密合度檢點(fit check)。

(二)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防護裝備，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並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三)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



穿戴妥當，疑有暴露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照護區，以降低暴露風險。

(四)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另於照護點及公共區域普遍設置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酒精性乾洗手液隨身瓶，以提升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

二、其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該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提高警覺，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陳時中